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5年7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的通知,其将本人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5年7月23日,严圣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,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1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严圣军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43,950,614 股,通过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,854,689 股,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,672,767 股,合计持股 213,478,0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47%,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;严圣军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.10%,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85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

